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 购买原水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原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地方水资源保护的有关规定，系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公司原取水成本的审定结果协商确定，该价格与公司自行取水时的原取水成本一致，不会对公司生产成本及利润形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为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购买原水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陈永利 冯嘉明 梁友庆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